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织推荐工作启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前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组织推荐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中央企业负责其下属企业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应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编写要求按《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决定开展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中央企业负责其下属企业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编写要求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对企业申

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企业不超过 3 家，已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企业不超过 4 家；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企业各择优推荐 1 家企业。

三、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企业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光盘一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材料收集工作委托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受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刊注：查阅“附件 1-2”，请访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it.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为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建立常态化节能监察机制，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422 号，以下简称《通知》）。

一、节能监察实施情况

节能监察是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标准、保障能耗双控目标完成的重要抓手，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节能监

察行为，提升节能监察效能，提高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6 年发布《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33 号令），明确了节能监察的定义、职责、内容和程

序。《节能监察办法》施行以来,各地区在宣贯节能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节能监察、督促企业依法用能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经初步统计,各地区累计开展节能监察4.3万余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整改通知书、节能监察建议书4300余份,推动了节能法律法规标准的有效落实。

当前,部分地区存在对节能监察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节能监察体系不健全、查处违法行为力度不够等问题,与“十四五”艰巨的能耗双控工作形势和任务不相适应。需要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提出工作要求,明确监察重点,建立常态机制,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提供坚实保障。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提升节能监察效能。针对节能监察薄弱环节,提出了加强统筹协调、提升监察能力、规范监察行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结果运用等5项工作要求。二是明确重点监察内容。聚焦“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节能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情况等5个重点内容,明确了监察对象和监察内容。三是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要

求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高耗能项目实施重点监控,按年度报送节能监察工作总结,推动节能监察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对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地方完善节能监察体系,增强节能监察力量,规范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关于2021年度机械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的公示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根据《机械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2021年度机械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机械行函〔2021〕12号),我会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机械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评审

工作,共有10家平台通过了审核。

现将通过审核的平台名单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如有异议,请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联系。

附件:2021年度机械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公示名单



2021年度机械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公示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平台名称	性质	平台类别
1	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	电工电器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科研院所	信息服务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2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	机械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 信息服务
3	河南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企业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信息服务
4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企业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信息服务
5	山东莱茵斯科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企业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6	重庆市九龙坡区百可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机械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企业	信息服务 创业服务
7	山东亿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机械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企业	技术服务 创业服务
8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企业	技术服务
9	秦皇岛视听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影视设备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企业	技术服务
10	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机械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社团	信息服务 培训服务